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查阅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玉鹏先生、程东方先生、邹少荣先生、车建芳女士及蒋小忠先生的个人简历、诚信档案等相关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其他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综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李玉鹏先生、程东方先生、邹少荣先生、车建芳女士及蒋小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查阅本次被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薛伟先生、黄建忠先生及杨乐宇先生的个人简历、诚信档案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等情形，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薛伟先生、黄建忠先生及杨乐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